

关于组织征订 2024 年秋季教材的通知

教材管理〔2024〕第 24 号

各教学院系：

根据《晋中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党发〔2022〕39 号）中“教材选用”相关规定，现组织 2024 年秋季教材征订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材征订要求

1. 严格按照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教材征订计划与教学计划要保持一致。

2. 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推荐使用的各级各类优秀获奖教材，尽可能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全国统编教材。

3. 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参考《已出版马工程教材信息表（截至 2023 年 4 月）》（附件 1）和《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截至 2023 年 3 月）》（附件 2），做到应选必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征订高职高专类教材，不得为学生征订教辅用书和指导用书。

二、教材征订程序

1. **院系填报。**填写《晋中学院 2024 年秋季教材选用登记表》（附件 3），须注意课程名称应与教学计划中课程名称一致，教材名称、出版社、作者（有本校教师参与的须注明）、ISBN、教材类别、使用班级、使用数量等数据信息的准确、完整。

2. **专家审核。**各教学院系需组织专家组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选用教材，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疑义后，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周一）前将《晋中学院 2024 年秋季教材选用登记表》报教务部教材科，承担公共课的教学院系公共课和专业课要分别报回。

3. **学校审核。**与教学计划数据核对一致即为审核通过，教学院系按照《畅想谷平台院系管理员操作指南》（附件 6）操作步骤，将《晋中学院 2024 年秋季教材选用登记表》信息录入“畅想谷大学教材与数字资源精准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hangxianggu.com>。

三、注意事项

1. 不得以任何理由选订各类包销教材，不得私订教材。未经审批擅自选用教材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选用本校教师参与编写的教材必须提交《晋中学院自编、合编教材使用申请表》（附件

4)，与《晋中学院 2024 年秋季教材选用登记表》一并交回，经学校审定同意后方可使用。

2. 教材征订工作使用“畅想谷大学教材与数字资源精准服务平台”，各教学院系须安排专人负责，熟悉《畅想谷平台院系管理员工作任务》(附件 5)，学习《畅想谷平台院系管理员操作指南》。承担公共课的教学院系尤其注意，不得影响全校教材征订工作进度。

3. 本次征订的教材，仅限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开设课程所需的教材，系列教材除外。

4. 根据《畅想谷平台院系管理员操作指南》提供的方法认真核对教材类别，马工程教材和国家规划教材选用的情况要经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5. 教师在遴选教材的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教材的价格，非必要不得征订价格过高的教材，避免出现相同或相近专业教材费用差距明显的情况，遇到教材改版的情况要反复确认教材信息。

6. 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或退订已购教材。公共课教材的更换需要提前半年进行报备，即更换秋季教材需要当年春季报备，更换春季教材需要往年秋季报备。“马工程重点教材”不得更换。

7. 从 2024 年秋季开始采用统一征订和学生自购相结合模式(大一年级教材由学校统一征订)。由各班教材采购员(班长或学委)按照已录入系统的教材信息为全班选购教材，之后由班级教材采购员通过“畅想谷平台班长端”操作生成订单完成采购。

8. 在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报到的学籍异动学生(包括转专业学生)的教材由学生自行采购,学校不再统一订购。

9. 教学院系有义务帮助学生及时取得教材。各教学院系应指定专人负责教材征订工作,因漏报、错报或逾期报订等原因耽误教材采购和发放,或自购教材数量或质量不达标,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教学院系承担。教务部对各类教材订购率和到书率时刻关注,同时监督教材进课堂情况,对上课不带教材的情况督促其所在院系限期整改。

附件:

1. 《已出版马工程教材信息表(截至 2023 年 4 月)》
2. 《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晋中学院 2024 年春季教材选用登记表》
4. 《晋中学院自编、合编教材使用申请表》
5. 《畅想谷平台院系管理员工作任务》
6. 《畅想谷平台院系管理员操作指南》
7. 《畅想谷教材管理平台院系管理员信息表》
8. 《畅想谷平台班长端操作指南》
9. 《畅想谷教材管理平台班长端信息表》

